附件2-3

105.05.30行政會議通過

105.08.24校教評會通過

106.09.11行政會議通過

106.9.26校教評會通過

109.6.10校教評會審議

111.9.30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1.07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或 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以下簡 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以

 下簡 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

 要點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課程

 委員會邀集業界專家開會認定之， 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第三條、本要點規定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 教師至

 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

 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

 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 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

 成果。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

 式應為深入探討 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第四條、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分兩

 類(1)深耕服務半年；(2)深耕服務一年。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

 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 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

 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

 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 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

 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 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四)教師因實習教學或其他專業服務所需，依醫事人員相關辦法於校內外執業登

 記者， 依實際職業登記時間計算實務經驗時間。

第五條、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104年

 11月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110年11

 月20日前完成半 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後以此計算方式類

 推採計期程。 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6

 年為一循環以計 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

 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 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專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

 之計算，應由專任教師備妥 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